

書面質詢

李良汪議員

同時申請“橫琴單牌車”和“澳車北上”及調整橫琴口岸隨車通關年齡

為促進粵港澳大灣區（下稱“大灣區”）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（下稱“深合區”）的融合發展，以及便利澳門居民往來粵澳與澳琴，在國家有關部委的大力指導支持下，經粵澳與澳琴各有關單位積極參與及共同努力，先後出台惠澳政策，允許符合條件的澳門車輛申請“橫琴單牌車”或“澳車北上”，藉此推動更多澳門居民到大灣區及深合區工作、生活和發展。

然而，上述兩項政策只能二選其一，未有充分考慮澳門居民在融入大灣區及深合區生活的多樣性需求。特區政府曾對此作出回應，因分屬兩個不同的管理辦法，一部車輛同時申請兩個項目，對內地相關部門存在管理上的困難，並表示已與粵方溝通，希望研究整合兩個項目【註1】，惟磋商多時仍未有優化的工作方向。事實上，“澳車北上”行駛範圍較廣，即使設有預約通關及預約次數限制等條件，不少居民仍偏向選擇有關政策，甚至放棄“橫琴單牌車”轉為申請“澳車北上”，一定程度影響深合區發展建設。

特區政府本年6月回覆本人口頭質詢時曾表示，截至5月底，“橫琴單牌車”總申請量是15,055輛，有效通行7,573輛，失效7,482輛；“澳車北上”實施後至本年五月底，“橫琴單牌車”增加了1,899輛，失效的有4,009輛。雖然當局認為單憑數字，不能說明“橫琴單牌車”的減少與“澳車北上”存有必然關係【註2】，但從數據顯示，自“澳車北上”實施後，“橫琴單牌車”的失效數量增幅明顯，並多於增加數量一倍以上，情況值得關注。

必須指出的是，由於不可同時申請“橫琴單牌車”與“澳車北上”，有居民無奈表示只能在大灣區與深合區之中二選一，一定程度對區域發展與融合造成影響。特區政府應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作溝通及研究，創設條件容許居民同時申請“橫琴單牌車”與“澳車北上”，令政策得以發揮最

大效益。

此外，橫琴口岸新通關車道於9月26日開通試運行，但由於隨車人員驗放廳尚未完成建設，不符合隨車人員條件的人士需循橫琴口岸旅檢大廳步行過關【註3】。本人先後接獲居於橫琴的澳門居民反映，有家長擔心其未成年子女，特別是已超過10歲但未滿12歲的兒童在獨自步行過關及尋找車輛上客點時有安全風險；亦有長者反映，其配偶年滿65歲但未滿70歲，駕車通關時無法隨車通行，認為以65歲作為長者年齡界線較為合理及符合澳門實際情況。保安司司長曾表示，放寬年齡限制之事宜需與內地部門進一步探討【註4】。本人認為，特區政府應與內地盡快溝通協調，在隨車人員驗放廳啟用前，放寬相關年齡規定，進一步保障兒童及長者通關安全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質詢如下：

一、現時無法一輛車同時申請“橫琴單牌車”及“澳車北上”兩個項目，未能充分顧及居民對車輛跨境出行的多樣需求，亦有礙大灣區與深合區的發展。特區政府有否就兼容兩者申請的事宜與內地有關部門作積極研究，何時有優化消息向社會公佈？

二、“澳車北上”的行駛範圍比“橫琴單牌車”廣，自開放申請以來，已有不少居民表示在二擇其一的情況下，寧願放棄“橫琴單牌車”，一定程度影響“橫琴單牌車”的數量。“澳車北上”自開放申請至今，“橫琴單牌車”最新的申請及失效情況如何，當局有否評估數量流失對深合區發展造成的影響及有何改善對策？

三、有居民反映，期望適當放寬兒童及長者隨車通關的年齡規定，避免有關群體獨自通關造成的安全風險及不便。在隨車驗放廳現階段仍未能啟用的情況下，當局是否已與內地相關部門探討，合理放寬隨車兒童及長者的年齡規定，以確保通關安全？

參考資料：

【註1】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：就優化及整合“橫琴單牌車”與“澳車北上”措施提出書面質詢的回覆（保安司司長辦公室），
<https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23-02/1527863ef294d0a6a8.pdf>。

【註2】 澳門日報：《單牌車澳車北上暫無條件整合》，2023年6月7日，第A02版，
http://macaodaily.com/html/2023-06/07/content_1679372.htm。

【註3】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：《【通關篇】橫琴口岸客貨車聯合一站式部分車道開通試運行》，2023年9月21日，
<https://www.gov.mo/zh-hant/news/1012394/>。

【註4】 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施政報告——保安領域2024施政方針政策（第三節），2023年11月24日，1:20:19-1:20:44，
<https://www.tdm.com.mo/zh-hant/video/program-playlist/461350?tabIndex=0>。